

瑞士的联邦大厦，是国家政要开会办公的地方，就如同中国的“中南海”。负责接待参观瑞士联邦大厦事务的维特里希

(Wüthrich) 女士告诉记者，联邦大厦对民众一直是开放的。进入联邦大厦的唯一要求是，带上一份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然后通过类似上飞机前的安检。

除了节假日和议会期间，民众几乎每天都可以在导游的带领下参观联邦大厦，可以去国会议员们开会的议会厅坐坐，在他们讨论的地方讨论一番。换句话说，你有不平之事可以进到“中南海”交涉，连“信访办”都不用去。

联邦大厦前的广场，从政治和地理角度来说，和中国的天安门广场大致相当，也可被看作是中南海前面的地方。这里不仅仅是接见国家元首之地，更是很多民众聚众活动的首选。

瑞士的“中南海”



瑞士联邦大厦

尽管在联邦广场上的活动常常会有横幅，大声的发言，有的甚至会需要让车辆改道，但是瑞士政府并未因此而抱怨广场集会活动干扰社会秩序，更没有哪个团体因为在广场上抗议而被镇压。在二零零八年，上万人聚集联邦广场，抗议在瑞士国会占席位最多的政党——瑞士人民党的政治文化，同时支持受到该政党排挤的联邦委员。

在中国，中南海附近几乎可以和禁区等同，许多访民还没有靠近，就会被拘捕遣返。若说谁有不公，想要进入中南海解决，更是不可想象的“天方夜谭”。

维特里希女士认为，在瑞士决不会因为一个团体在联邦广场抗议就对他们镇压、歧视。她表示，类似将“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作为迫害理由的事情，在瑞士不会发生。◇

中科院专家回顾四·二五



原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刘静航女士和她的丈夫，亲身经历了

九九年“四·二五”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她谈到：有人说“四·二五”法轮功“围攻”中南海，中共才打压，事实上那是中共构陷迫害法轮功。

起因

九九年四月十一日，何祚庥（罗干的连襟）在天津“青年科技博览”杂志上发表了栽赃法轮功的文章，天津法轮功学员到出版社澄清事实，却遭当地公安殴打，四十五人被抓捕入狱。何祚庥是中科院的，我们中科院的法轮功学员打电话约其面谈，他拒

绝。我们联名给中科院院长写信，反映他故意引用假例证栽赃法轮功，违背了实事求是的精神。

陷阱

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晚，有许多外省学员乘大轿车进京上访，沿途需经许多路卡和检查站，北京市里一下增加那么多人，有的还在打听哪里是信访办，有的已到了中南海附近，警察“既不驱赶也不报告”。这在严密监控下的北京城是完全反常的。

曾有文章揭露：“公安部对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之前的行动了若指掌，而不是像国内媒体所说的毫不知情。CCTV 用来揭批法轮功的录影表明，公安部门对法轮功学员从何处开车进京，何时从什么车站下车，经什么路口向信访局汇集，都非常清楚，并安排了摄像记录”。所以他们是有意骗学员入陷阱。

警察引路 构陷包围中南海

四月二十五日清晨六点多钟，我和老伴去国务院信访办上访，一下车我们都惊呆了，西安门大街人行道两边已站满法轮功学员，还有许多学员



图：99年4月25日法轮功学员静静等待着向国务院信访办反映情况

从外地赶来，夜里就等在了这儿，学员秩序井然地站在“西安门大街”人行道的边上，国务院信访办公室就在这儿。这时府右街上并没有法轮功学员。

我们的愿望是到国务院信访办和平上访，而不是要把中南海围起来。这时我看见警察正带领西安门大街东边的学员队伍向南边的府右街走，我感觉有点蹊跷，但没有多想，法轮功无组织，也无人指挥，学员都听从警察的安排，他们让往哪儿走就往哪儿走，让站在哪儿就站在哪儿。

我也跟着队伍沿府右街往南走，随后我又看见另一队警察带领着法轮功学员队伍从长安街方向过来，两边汇合后，警察就安排我们（转第二版）

(接第一版)站在府右街马路的人行道上。我们自觉排成三排，留出了盲道、行人路和花池草地。因来了上万人，所以长安街、西四、西单、北海及胡同里都有法轮功学员。结果由警察指挥、安排成了对中南海包围之势。

没有标语、口号

那天阳光明媚，我们静静地站在那里，没有标语，没有口号，没有骚动，没有喧哗，没有激愤和抱怨。我们真诚地期待着政府能了解法轮功真相，释放天津被抓捕的学员。

大约早晨八点多钟开始戒严，府右街停着许多警车，密集的一排武警与法轮功学员面对面站着。警察的除障车来回地开，还有扛着摄像机的人站在汽车上来回地摄像。路上除了警车就是警察，还有便衣。不经特许谁也不能进入，更没有外界媒体了。气氛恐怖、窒息，有一触即发的感觉。事后知道，江泽民曾躲在防弹车里，到现场观察。

上午八点多钟，信访办官员走出中南海正门接见学员，他让学员派代表进去反映情况，学员们互不相识，无组织，更无代表，就举手毛遂自荐，信访办官员点了先站出来的三个学员。法轮功学员代表在与信访办官员对话时，提出了三点要求：一、释放在天津被抓的法轮功学员；二、给法轮功一个公正合法的修炼环境；三、允许法轮功的书籍通过正常渠道公开出版。

祥和慈悲感动人

面对警察如临大敌的架势，学员们慈悲祥和，自觉维护秩序，谁踩着了盲线就赶快退回来，废纸垃圾都装袋里，还有学员自愿沿队伍收垃圾，前排的学员一直站着，从早到晚很少换，我老伴六十多岁了，从早七点到晚九点，他竟没吃饭、没喝水、也没上厕所，一直站在前排没动过，精神还非常好，真有些神奇。渐渐地警察松懈了，后来索性坐着喝水聊天去了，他

们主动和学员说话，脸上也有了笑容，问一些有关法轮功的问题，有的警察甚至对法轮功学员表示理解和钦佩。

警察：这就是德

大约晚上九点钟，代表回来说，信访办官员下令天津公安局释放了被抓捕的法轮功学员，重申了国家不会干涉群众炼功的政策，告诉大家要有意见可向各地信访办反映。大家觉得问题得到初步解决，也就离开了。学员们说散即散，府右街是不宽的街，上万的人流，去之神速得令人不可思议，没有喧闹、没有碰撞、没有堵塞，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连一个纸片都没有。一位女警察指着法轮功学员离开后的地方，对其他警察说：“你们看！这就是德！” ◇

后记：法轮功学员的和平理性、对正信的坚守，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4·25”上访被称作中国上访史上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

4·25 当晚，江泽民出于妒忌，强行推翻政府总理的开明决定，把和平上访歪曲成“围攻中南海”，并于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

2001年1月，江泽民集团再次煽动仇恨，炮制天安门自焚伪案，栽赃法轮功。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图：从央视焦点访谈镜头可以看出，刘春玲并没有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黑龙江伊春市金山屯区秦月明一家人的悲惨遭遇（下）

秦月明的妻子王秀青屡遭关押 女儿女们凄惨度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王秀青去北京证实法在天安门广场打出“法轮大法好”的横幅，顿时涌上来一帮警察抢横幅并对法轮功学员大打出手，王秀青也被警察殴打。在天安门派出所因王秀青不报姓名，警察用“熬鹰”的方式三天三夜不许她睡觉，并遭电棍电击。后被分流到河北邢台市，王秀青绝食十天后被同修亲属一同接回廊坊。

一九九九年秦月明被非法劳教三年，妈妈去北京证实法流离在外，两个女儿大的十一岁，小的九岁与姥姥相依为命，姥姥身体不好，没有生活来源，好心的邻居给送菜吃。两姐妹上学，每天校长都要审问她们妈妈的去向，说不出来就不让上课，不让回家，连哄带吓，每

天很晚才回家。

二零零一年六月份王秀青在廊坊一资料点被非法绑架，警察把她扣在铁椅子上一夜。在廊坊看守所关押一个月后被伊春警察绑架回伊春看守所。姥姥领着两个未成年的女儿去公安局要人，给局长下跪磕头，苦苦哀求说：“我们这老的小的怎么过呀。”公安局长置之不理。依然给王秀青非法判了二年劳教。在哈尔滨戒毒劳教所，王秀青一直绝食十一天，身体出现心脏病症状，后被送回家。这时被非法劳教的秦月明也回到家中，一家人终于团聚了。

可是好景不长，二零零二年五月警察又一次来秦月明家绑架秦月明。王秀青给他们讲真相，他们不但不听，反而将王秀青一同绑架，并开始抄家。

小女儿秦海龙吓得直哭，大女儿秦荣倩上前阻拦，有个叫康凯的警察一把把大女儿拽倒，用脚连踢带打，使劲用脚踩她的手和头。警察又开始抢他家收废品的近千无钱，小女儿说：“那是我家的钱，你们不能拿走”。有个叫齐友的警察用公文夹狠狠的抽了秦海龙两个耳光，当时把她打蒙了。警察又抢走了她家的录音机、影碟机。最后把大女儿秦荣倩一同绑架。



酷刑演示：抓着头发撞墙

十四岁大女儿秦荣倩也遭到了恶警们的刑讯逼供，他们逼她说出父亲真相传单的来源，不说就逼她站了一天一宿，不许吃饭，并用掌猛抽她的脸，致使她的头发晕，身心备受摧残。因孩子是未成年人，他们把她的年龄改成十八岁造假，关进看守所非法关押一个月。

爸爸被非法判刑十年，妈妈被劳教，姐姐也被绑架。十一岁的小女儿秦海龙一人在家，好心的法轮功阿姨送来成箱的方便面、蛋糕、鸡蛋，这才解决了吃饭问题。小朋友们都不跟她来往了，每当她自己一个人放学回家心里都好害怕。

姐姐回来后两人相依为命的过了四个月，亲戚把他们接回了老家。因为家里穷，没钱交学费两个女儿被迫辍学。小女儿十五岁就瞒着家人去北京打工。王秀青回家后把两个女儿接回身边。为了还债，三人又去哈尔滨打工，先后干过电焊、在饭店涮碗、在家具厂打杂等。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金山屯公安局六一零齐友和奋斗派出所三名恶警非法闯入王秀青家又一次绑架了王秀青，同时抄家。抢走了大法书、电视、影碟机等物品。在派出所警察绞尽脑汁、捏造材料、逼王秀青承认，王秀青不配合，她们就殴打她并强行按手印。王秀青被非法劳教一年零九个月，送到哈尔滨戒毒劳教所。

不幸又一次降临到两个女儿身上，她们只好又离家走上了打工之路。她们省吃俭用把打工挣来的钱每个月给爸爸，妈妈存些零用钱，过年过节还要给奶奶和姥姥邮钱，她们一下子觉得肩上的担子好重。有一次姐妹俩休假去佳木斯监狱看望爸爸。天好冷啊！姐妹俩冻得直打哆嗦，监狱不让见。她们只好在网吧呆了一宿，第二天又哭着去求警察要见爸爸，警察还是不让见，她俩只好失望而回。

二零零九年九月王秀青回到家中和两个女儿团聚。王秀青本想让两个过早饱尝人间辛酸的女儿过上正常的生活，然而不幸再一次降临到她们的头上。二零一零年

一月六日，伊春奋斗派出所王喜、韩书记、秦汉东、宫富、和另一警察共五人，去哈尔滨闯到王秀青打工的饭店，威胁厨师长带他们到王秀青的宿舍，绑架了王秀青。秦荣倩是早班才没看到这一幕。王秀青被非法关押在伊春市劳教所内伊春洗脑班，强制洗脑一个月，事后才知道他们为了凑数才去哈尔滨将她绑架。

娘仨继续在哈尔滨打工，她们把所有的梦想都寄托在秦月明身上，因为还有一年他就回来了。他们想努力多存点钱，等秦月明回来做点生意。她们想象着她们娘仨等秦月明出狱那天一同去接他，她们期盼这一天快十年了。

然而一个晴天霹雳打碎了一家人的梦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秦月明在佳木斯监狱被迫害致死。同时被迫害致死的还有法轮功学员于云刚、刘传江。家属赶到时看到秦月明满身是伤、嘴唇青紫、鼻子流血，监狱谎称是心脏病突发去世。秦月明生前身体非常健康，根本没有心脏病。妻子王秀青崩溃了，三天没吃东西，每天以泪洗面，她们决心给秦月明讨还公道，不能让秦月明这么蒙冤而逝。

目前秦月明的家人和亲友已经向检察院等部门提出了控告请求，依法追究佳木斯监狱于义枫等人涉嫌渎职罪、虐待被监管人员罪或故意杀人罪，还家人以公道。以天理。

秦月明一家的遭遇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了中共恶党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之惨烈。十二年来的迫害使多少幸福家庭失去了往日宁静的生活，又有多少善良好人被迫害致死，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小资料：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十二年了，中国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中共说不出来。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元凶江泽民已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

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自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发起五十多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此后，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

随着法轮功真相的深入传播，起诉江泽民案在各国会出现更多的实质性突破，直至把江泽民及其党羽绳之以法。